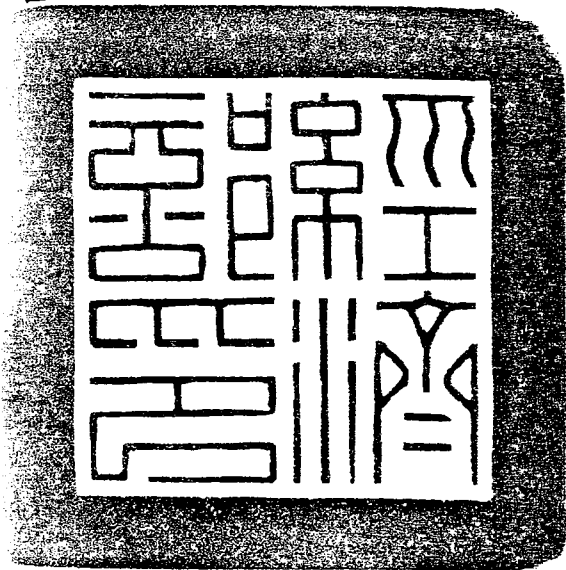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產字第11351011950號
附件：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F16型機暨軍機維修推動計畫」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公告事項：「F16型機暨軍機維修推動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郭智輝

裝

訂

線

「F16 型機暨軍機維修推動計畫」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國防航太產業為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其中軍機尤為重要一環，F16型機暨軍機維修推動計畫係以提高軍機自主維修能量為首要目標，整合國內航太產業籌建F16型機及軍機自主維修及產製能量，落實國防武器裝備修製自主化、在地化，並建立維修及產製供應鏈體系，可即時支援空軍機隊運作需求。「F16型機暨軍機維修推動計畫」將以輔導業者籌建軍機所需之各項系統自主維修及產製能量為目標，提升國防自主能力，帶動民間航太產業及周邊機械、材料、電子、通訊等相關產業技術的全面升級，並爭取國際軍機維修訂單，邁向亞太維修中心之願景。主要推動目的如下：

- (一)籌建 F16 型機及軍機機體系統、發動機系統及航電系統自主維修與產製技術，藉由以軍帶民等方式，建立軍民通用關鍵零組件核心技術能量。
- (二)建立完整 F16 型機及軍機維修體系，優先針對空軍機隊維修需求品項，籌建維修技術，並運用空軍內需市場作為供應鏈整合之試煉場域，進而切入軍民用機國際市場。
- (三)建置符合軍方產品認證規格之品保體系，以及國際航太品質系統、特殊製程認證及產品驗證，輔導國內業者成為 F16 型機及軍機國防部或原廠等合格供應商。

二、補助資格條件：

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主導業者應為軍民用航太產業維修或生產開發之角色，主導專案計畫之執行，有關申請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三、計畫範疇：

- (一)F16 型機及軍機機體結構系統之燃油、電氣、環控等模組關鍵零組件維修及產製技術開發，亦可擴大衍生應用至軍民用航太領域為目標。
- (二)F16 型機及軍機發動機系統之風扇、壓縮器、燃燒室等模組關鍵零組件維修及產製技術開發，亦可擴大衍生應用至軍民用航太領域為目標。
- (三)F16 型機及軍機航電系統之火控、顯控、飛控等模組關鍵零組件維修及產製技術開發，亦可擴大衍生應用至軍民用航太領域為目標。

四、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一)計畫成果競爭力：

1. 籌建軍機自主維修與產製技術：應載明產品規格、應用領域、產品市場需求預測等量化資訊分析。
2. 建置軍民用航太品保認證：應說明建置航太軍民用品保認證項目(如空軍適航認證、維修中心合格證或原廠認證等)，以及其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3. 爭取我國空軍內需市場或國際市場訂單：說明參與國內外合作計畫項目、對象、訂單機會、投資金額、預期效益等。

(二)市場應用：

1. 計畫應帶動國內航太及週邊產業，建立航太自主維修與產製關鍵技術能量，進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 計畫應以 F16 型機等軍民用飛機維修與產製能量建置為主軸，並取得技術與產品認證。
3. 計畫須詳述 F16 型機等軍民用飛機零組件/產品之維修、製程技術或測試設備開發等建置工作規劃。

(三)計畫全程效益(含相關投資計畫)：

1. 預期產出效益：增加產值、帶動投資、增加就業機會等。
2. 產業帶動效果：可帶動國內產業鏈，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維修關鍵製程與關鍵零組件。
3. 計畫可行性：計畫書完整性、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團隊組成及執行經驗。
4. 其他衍生效益：員工素質提升效果、成立新公司、對公司影響(能量建立、技術升級、企業轉型)、對產業影響(產業缺口、進口替代、下游產業鏈關鍵等)。

(四)其他有利審查：

1. 發展 F16 型機及軍機自主維修與產製關鍵技術，及其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
2. 縮短空軍軍機物料籌補時程，提升機隊妥善率。
3. 建置維修、生產與測試設備或品質管理系統之資安防護機制。

五、計畫時程：計畫時程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

六、作業須知：

- (一)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50%。
- (二)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 (三)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具備從事航太產業相關之工作經驗，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 (四)申請公司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五)同一企業或同一代表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3件。
- (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况及研發能力實績、市場商機需求與技術分析、競爭分析、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關鍵能力分析、及後續成果落實可行性規劃等。
- (七)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依據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七、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3年8月16日（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親送須於公告截止日當日下午5時前送達指定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2號10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申請應備資料：
1. 計畫申請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一式 1 份、計畫書一式 2 份。
 2. 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彙整全體公司之資料。
 3. 單一申請企業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聯合申請之主導公司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聯合申請之其他公司須檢附最近 1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
- (三)聯合申請的多家企業應互推 1 家主導，並共同簽訂「合作契約書」，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企業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申請人各企業均應自行確保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依其情形確實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四)主導企業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申請單位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否則視為未經合法申請。
- (五)主導企業及其餘參與單位皆須符合「五、補助資格條件」所列之規定，否則視為未經合法申請。
- (六)所有參與企業須派員出席審查小組會議、審議會及期中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否則視為未經合法申請。
- (七)經本部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主導企業與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簽約。主

導企業與所有執行企業，應由管理委員會協調，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履約保證（本票/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八)政府補助款由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撥付主導企業，再由主導企業撥付其他各執行企業，每家企業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並以專帳管理。

(九)計畫執行期間，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企業進行查證作業，主導企業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企業之資料。

(十)多家企業聯合申請計畫之權利義務及注意事項，應符合本須知之規定。

(十一)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公司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十二)全體參與企業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